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
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
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作为赛隆药业
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
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发表意见如
下：
一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和实控人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
审查意见
经核查，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
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问题，支持了公司的
发展，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
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
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会
议审议，关联董事蔡南桂先生、唐霖女士需回避表决。
二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经核查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
赛隆向华通金租融资人民币2,000万元提供无偿担保，系对长沙赛隆生产经营活
动的支持，有利于保证长沙赛隆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保障长沙赛隆的持续发
展能力，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
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
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为长沙赛隆提供无偿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《关于为全
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
议审议，关联董事蔡南桂先生、唐霖女士需回避表决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 事签名：

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

潘传云 陈小辛

____

李公奋

2024 年 4 月 15 日